

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泵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委派王健翔、张昊然、吕涛、李伟和刘迪组成华升泵阀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王健翔为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牛海舟和谢南昌二人退出辅导小组，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第二季度）。本期辅导主要采取尽职调查、个别答疑等方式，对华升泵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华升泵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国元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如下工作：

- 1、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关联方。
-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升财务的规范性。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国元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通过收集

整理企业提供材料，与股东、管理层日常沟通，关注公司相关诉讼情况、行业发展态势和产业链上下游等状况，审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告等资料，深入了解公司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近期的经营发展情况；并按照上市辅导计划，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皖 01 民初 50 号，原告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相关人员，诉讼请求：1、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并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该商业秘密；2、返还 1987 年至 1999 年期间在原告任职期间借阅的《GWIA 型高速泵实验报告》等文件材料（原告当庭撤回该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各被告就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损失 3000 万元。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辅导机构组织公司和律师做好诉讼的应对措施。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皖 0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驳回原告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业绩有待提升。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8,17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95.05

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6,695.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111.30万元，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不大，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业绩需要进一步提升。国元证券将持续跟踪公司2024年度业绩情况，关注公司2024年订单签订以及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加强经营，提升业绩规模。

2、内控制度执行尚待加强。现阶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仍需进一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得到执行，同时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化运作。国元证券将协助辅导对象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王健翔、张昊然、吕涛、李伟和刘迪，其中王健翔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跟踪公司2024年度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订单签订以及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加强经营，提升业绩规模。

2、将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相关监管案例等方面的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通过集中座谈与会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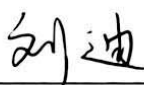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健翔


张昊然


吕涛


李伟


刘迪



2024年7月8日